**同步相量测量及邻域保护型**

**配电自动化终端辅助开发研究**

**招**

**标**

**文**

**件**

2025年9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招标人）对同步相量测量及邻域保护型配电自动化终端辅助开发研究进行邀请招标，招标人将从中选定服务单位。邀请单位：北京乐盛科技有限公司、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同步相量测量及邻域保护型配电自动化终端辅助开发研究

1.2 实施地点：北京

1. **工期要求：**3个工作日。

**3、服务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满足甲方对于成果深度和质量、预期目标的要求，提交正式的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4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元，投标保证金应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在上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将被拒绝其投标）。

**5、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6、服务取费**

6.1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2.5万元。

7、**招标文件的获取**

受到邀请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清华海峡研究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6号B栋701，联系人：苏北，联系电话：13159269360）获取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0 元人民币，招标资料售后不退。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9月23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逾期将不予接受。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持本项目交易登记卡（未持本项目交易登记卡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6号B栋701

9、联系人

招标人：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6号B栋701

联系人：苏北

电 话：13159269360

2025年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6号B栋701  联系人：苏北  电话:13159269360 |
|  | 1.2 | **本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同步相量测量及邻域保护型配电自动化终端辅助开发研究 |
|  | 1.4 | **项目地点** | 北京 |
|  | 1.5 | **项目要求** | 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现场大量数据的筛选和演算，辅助开发基于广域同步的暂态功率方向保护技术，准确反应线路单相接地故障。 |
|  | 1.6 | **服务面积** | 行政管辖范围内 |
|  | 1.7 | **工期** | 3个工作日 |
|  | 1.8 | **服务执行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满足甲方对于成果报告深度和质量、预期目标的要求，需提交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
|  | 1.9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 1.10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
|  | 1.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1.4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投标保证金应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在上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将被拒绝其投标）。 |
|  | 1.1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2日12时00分00秒** |
|  | 1.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3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截止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6号B栋701 |
|  | 1.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30日历天。 |
|  | 1.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应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在上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将被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没有中标单位，开标完后现场退还。中标单位待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三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1.16 |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 **资格文件： 要求 提交；**  **商务文件： 要求 提交；** |
|  | 1.17 |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  | 1.18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15时30分00 秒**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6号B栋701**  **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若是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四份，三份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另一份原件参加开标时应单独携带以备核验。）开标时不能出具以上证件、资料的，视为自动弃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1.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1.20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最低价评标法 |
|  | 1.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个 |
|  | 1.22 | **双方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应指定项目技术与商务负责人，分别负责合同的日常管理（包括双方的接口工作，协调工作进度、组织合同验收等）和合同的商务管理（包括商务变更、合同支付等）。  3.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的必要条件，如协助解决现场住宿、办理入厂证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不得无故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乙方应保证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有效的专业资质和相当的经验，以满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实际需要和甲方管理要求。为此甲方有权要求验证乙方工作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资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资质或经验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保证根据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有关规定及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质量控制等要求。 |
|  | 1.25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30%，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付款70%。 |
|  | 1.26 | **增加** |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  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  1.2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2.1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1.2.2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1）招标人的名称；  （2）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3）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4）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1.2.3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商务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技术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  | 1.27 |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0％；**（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的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无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即最高投标限价) 为：2.5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 | 4.1.9 | 拟派出的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资格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 | 7.1 | 确定中标候选人方法 |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最低价的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提交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2.1.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项。

2.2.K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2项。

2.3.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3项。

**3.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7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4.1.2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3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4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5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6项目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7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4项规定的要求；

4.1.8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1.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未按照招标文件第7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署、提交材料；

5.1.2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盖章和签署）不一致；

5.1.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按照本办法第6.1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按照本办法第6.2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通过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时，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提交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附则**

9.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

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

**1.2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2.1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1.2.2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1）招标人的名称；

（2）本招标项目名称；

（3）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4）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1.2.3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商务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技术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二、保密承诺函

三、投标人承诺书

四、投 标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

七、其他资料

##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XXXX项目询价采购函》，决定参加报价。

1、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XXXX项目咨询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询价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并接受相应的监督和管理。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2、报价人报价文件部分

**报价表**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总报价（万元）**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税费说明：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此报价在有效期内和/或成交后的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本价格包括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营费、专家费、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 二、保密承诺函

承诺人应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以下简称“海峡院”）的要求，参加XXXX项目相关的工作。在本函全部内容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承诺人谨向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做出以下承诺：

第一条：承诺人同意并确认，其在工作过程中将接触到本函所称之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具有保密性质，承诺人仅能在工作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本函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涉及XXXX项目相关工作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承诺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图纸、样品、项目文本及相关电子邮件及函电等）。

保密期限：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第二条 承诺人承诺履行的保密义务

1.承诺人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要求时向其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2.承诺人承诺，在保密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保密当事人（仅限于与产品生产直接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本保密协议的保密内容。

第三条 责任

承诺人同意，如承诺人有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应向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做相关说明并赔偿其相应损失，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一切合作或雇佣关系。

第四条 争议处理

对因本承诺函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则应由异议方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承诺书

**项目名称 ：**XXXX项目

**致：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谨代表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四、投 标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
| 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投标申请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